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皇嘉会审字第[2023]HJ101239 号）。

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就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进行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保利意见事项段的内容

（一）厂房处置

维福特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江苏洁轩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厂房发生亏损 605.55 万元，厂房处置价格含税金额为 1,006.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江苏洁轩科技有限公司期初余额为 8,337,624.94 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厂房收购意向协议为当地新区管委会收购厂房用于招引科技孵化项目落户，项目投资人按每平方米 7 元价格支付给维福特公司。

与江苏洁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存量房买卖合同（不动产权号苏(2018)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420325 号）房屋过户一年内双方核算往来费用后结清房款。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257,624.94 元，没有佐证资料证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我们无法确定调整的具体金额。

（二）应缴税费长期挂账未申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税费 10,324,852.04 元，期初余额 10,531,176.86 元，2016 年 3 月 31 日会计凭证 18 号记载了向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第九税务所补缴了 2013 年至 2014 年增值税及附加税和滞纳金共计 9,173,391.80 元，维福特公司根据发展需要，从上海迁址至江苏东台，会计人员发生变更，于 2015 年 12 月重新建账，未记载该完税事项。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对应交税费进行了审计调整，会计人员根据审计报告编制了会计凭证，会计凭证未编制具体调整的事项附件，维福特公司后发现审计报告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不符。维福特公司经过各种途径设法联系当初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老师，因发生了特殊事项联系不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协助，造成应交税费长期挂账未申报。

维福特公司与当地税务部门沟通，维福特公司做了会计差错更正。调减应交税费 9,173,391.80 元，调增了年初未分配利润 9,173,391.80 元。

由于该事项造成应缴税费长期挂账与维福特公司实际情况不匹配。

（三）持续经营能力

维福特公司持续亏损，销售收入下降，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48,906,166.25 元。由于疫情导致原材料生产锐减，维福特公司为减少风险，将生产重点由原材料生产转为技术输出，与下游公司合作，维福特公司销售库存材料，下游公司将原材料粉末生产功能性理疗产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合作生产的有饮用水，眼镜，化妆品，服饰类，医疗器械类等。以上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维福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维福特公司虽然披露了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拟改善措施的可行性未做充分披露。

二、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影响措施如下：

1、在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开展现场审计工作，配合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

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提事项是严谨的，也是公司客观存在的。

2、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已采取并将陆续采取下列措施：

（1）实际控制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不断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2）公司将拓展业务类型发展，同时加强成本控制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开支，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提高全员的能力，稳步推进现有业务发展。通过上述措施的落实，逐步梳理公司业务结构，减轻公司压力和经营风险，通过抓住机遇发展优质项目，以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根据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本着客观、真实、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未来公司将按照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告相关信息，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提醒投资者关注可能影响其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